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调试工程服务项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发电工程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3-26J6-FS0218）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发电工程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采购项目概况：2×155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20MW高温超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备。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1.6分包方式：劳务分包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配合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发电工程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负荷调试、机组168小时试运行及配合机组性能试验等，具体详见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协议。

2.2计划工期（工程）/交货期（货物）/服务期限（服务）：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具体以承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7]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自书面通知正式进场之日起，具体进度应满足该机组工程总进度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现场项目部的要求为准。

2.3建设地点（工程）/交货地点（货物）/服务地点（服务）：

2.4质量要求（工程）/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货物）/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本工程的调试质量,按原电力部颁布的《火电工程调整试运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执行,应达到优良等级，要求机组投产达到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1）机组保护投入率 100%

（2）自动投入率 95%

（3）仪表投入率 99%

（4）辅机联锁保护投入率 100%

（5）机组真空严密性 <0.3kPa/min

（6）汽轮发电机最大轴振（双振幅） <100um

（7）汽水品质分阶段 100%合格

（8）从点火吹管至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的天数　〈30 天
（9）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的启动次数　〈3 次
（10）168 小时试运行期间负荷率达　90%。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协议。
2.5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提示：不分标段则写共分一个标段/标包，如需分标段/标包则具体写明，可列出分标列表)
2.6 其他补充（如有）：无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2财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3.1.3业绩要求：　近3年承担至少5项同类或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3.1.4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5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含）以上调试总工程师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提示：本部分均为预制模板文本，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善、修改。)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3.3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04日15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15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

（提示：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能源科技服务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6
联 系 人：祝丽婷
电　　话：13082752314
电子邮件：zhult@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